

隆回县教育局

隆教通〔2023〕94号

关于印发《隆回县 2023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

现将《隆回县 2023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隆回县 2023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招生工作实际，特制订此工作方案。

一、领导机构

组 长：李 良

副组长：向 跃（常务）、谢源清、马晖晖、匡耀南

王在群、刘苏美、陈书琴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健任办公室主任，金龙永、曾松柏、李丽、马瑞光、李风韵、曾宋求、袁光平、肖喜付为成员。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共 66 人）：

（一）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11 人（省级项目计划）。

培养学校及专业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1 人）：小学教育（全科型）1 人；

长沙师范学院（4 人）：汉语言文学 1 人，科学教育 2 人，小学教育（全科型）1 人；

湖南城市学院（6 人）：汉语言文学 2 人，数学与应用数

学 1 人，英语 1 人，思想政治教育 1 人，小学教育（全科型）1 人。

（二）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12 人（省级项目计划）。

培养学校及专业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3 人；

长沙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3 人；

湖南城市学院 小学教育 6 人。

（三）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18 人（市州项目计划）。

培养学校及专业计划

1. 其中普通计划 16 人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小学教育；

2. 定向民族乡计划 2 人（虎形山瑶族乡 1 人，山界回族乡 1 人）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小学教育。

（四）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计划招生 15 人（市州项目计划）。

培养学校及专业计划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小学教育 15 人。

（五）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10 人（市州项目计划）

培养学校及专业计划: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小学教育 10 人。

三、培养模式

(一) 本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二·四分段的培养模式。

学生入学后前 2 年注册中职幼儿保育专业学籍。中职阶段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中职层次幼儿保育专业毕业证书。同时, 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 考试成绩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 经正式办理高考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次学习 4 年, 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本科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当年参加了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 考试成绩未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学生, 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 培养学校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 学生自谋职业。

(二) 专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

四、招生办法、程序及相关政策

详见《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附件 16) 和《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附件 17)。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 号文件精神, 2023 年, 我县在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 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 时, 继续实

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

五、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龄未满 18 周岁（200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具备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户籍条件。（1）报考普通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隆回县户籍，且为 2023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2）报考民族乡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民族乡户籍，民族成分为少数民族，户籍迁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且为 2023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4. 参加 2023 年邵阳市组织的中考。本县学籍的考生，需在报考公费师范考生集中考点参考；县外学籍的考生需提供市教育局盖公章认可的中考成绩。考生中考总成绩（报考民族乡计划考生总成绩含加分，相关政策详见附件 17 第三条）不低于 2023 年隆回县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中、二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707 分）。具体执行《隆回县 2023 年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

5.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

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二）其他条件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

普通计划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普通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小学男教师在隆回县县以下乡村小学任教，民族乡计划小学教师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民族乡小学任教。

2. 报考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普通计划志愿的报名对象应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隆回县扶贫工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此类考生的资料核查时，以县乡村振兴局开具的证明为准，见湘教发〔2023〕19号规定）。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县教育局于2023年6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省下达我县的招生计划数和各专业方向招生人数。

（二）各学校要广泛宣传，让广大学生家长、学生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踊跃报名。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5:30前，逾期报名无效。

（四）报名方式

1. 根据自愿的原则，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学生手册）（申报扶贫计划的考生还需有《扶贫手册》和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应按《报名登记表》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照片。

隆回户籍在邵阳市其他县市区学校就读的考生，在2023年6月14日下午5:30前到隆回县教育局政工股报名，由其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将《报名登记表》、户籍本（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报送隆回县教育局。申报定向帮扶计划的考生还需有《扶贫手册》和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学生素质报告表（学生手册）在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填写志愿时，应届初中毕业生只能申报本人户籍所在民族乡的民族乡计划的小学教师志愿，同时根据民族乡计划填写所定向的民族乡名称。学校将考生报名情况（含户籍、民族成分和学籍）在学校公示。

3. 报考定向帮扶专项计划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学生素质报告表（学生手册）、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证明”、县扶贫工作部门发放的《扶

贫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报考考生名单必须在学校进行公示。

4. 每个考生最多只能在 1 个项目计划来源、1 个培养类型、1 个培养层次、1 个培养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报考本科层次小学教师的，在 1 个培养学校中，最多填报该培养学校的 2 个招生专业志愿，其中 1 个为直接志愿，1 个为服从志愿。报考专科层次学校的，在 1 个培养学校中，只能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 1 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考生根据志愿对应填写《报名登记表》。考生在提交《报名登记表》时，初中毕业学校应对《报名登记表》中的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进行核对，确保《2023 年公费师范定向培养报考花名册》（以下简称报考花名册）中考生的所有信息准确无误，考生的报考志愿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如报考花名册和《报名登记表》中报考志愿信息不一致或考生的报考志愿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视为无效志愿。

5. 毕业学校初审推荐。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依据在校表现情况和学业成绩，严格审查户籍、年龄、学籍、《扶贫手册》（该生必须在家庭成员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证明”、民族成份，并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将《报名登记表》、户籍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1 份和原件，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扶贫手册

复印件（扶贫手册复印件 1 份和原件，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证明”资料报送县教育局。学籍证明材料、相片 2 张存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如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2023 年，我县在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3 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为：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政工副校长要与教学副校长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报名工作。报考花名册和《报名登记表》中的各种信息

要绝对准确、一致，尤其是志愿、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定要与户口簿、身份证上一致）、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属性、学籍号、户籍、志愿等要特别注意，认真核对。

（二）组织考生填好《报名登记表》（要双面打印，否则无效）。为了便于收集整理，各表格的打印全部以县发的为准（双面打印），不用省文件中的表格。

（三）按时间安排及时将相关的报考花名册、《报名登记表》、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考生页复印，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确认“复印属实”并签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证明”原件、《扶贫手册》复印件交政工股审核。学籍证明材料、体检表，学生照片粘贴表存中心学校（县直学校）随时备用。

（四）在学生志愿填报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学生自愿，任何人不得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一经填报公费师范生志愿，不得无故放弃；预录取并签订了协议后放弃，未去学校学习的，要赔偿违约金，县内招生学校不得为其申请建立学籍。

（五）报送材料审核时间安排：

6月12日：虎形山、麻塘山、小沙江、鸭田、大水田、羊古坳、罗洪、高平、七江、

6月13日：六都寨、荷田、横板桥、山界、北山、岩口、花门、九中初中部及其分部、荷香桥、思源

6月14日：金石桥、三阁司、九龙、东兴、万和

6月15日：司门前、周旺、资滨、桃花坪

6月16日：南岳庙、滩头、西洋江

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2023年6月16日下午5:30由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准时封存考生《报名登记表》和报考花名册。

附件：

1. 2023年隆回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安排
2.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2023 年隆回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备注
5 月 26 日	拟定招生工作初步方案	刘健、李丽	
5 月 31 日前	审定招生方案	李良、向跃	
6 月 1 日— 6 月 11 日	搞好报考工作	刘健、曾松柏、李丽、 李风韵 政工、教学副校长	
6 月 12 日— 6 月 16 日	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向跃、谢源清、马晖晖 刘健、金龙永、周如忠、 李青春、曾松柏、李丽、 马瑞光	
7 月	组织体检、签订协议 上报预录材料	向跃、刘健、李丽	
8-9 月	发放录取通知书	向跃、刘健、李丽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 (镇)									
全 国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特长								
担任职务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考成绩	总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体育	优惠加分	加分后总成绩	
报考志愿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 接 志 愿							服 从 志 愿						
	招生专业: (□教学点计划)							招生专业: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 情 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总 平均分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体) 局预录取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教学点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